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目 录.....	1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8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2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31

释 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千年传说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股东大会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本推荐工作报告、《定向发行推荐报告》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6月

注：本推荐工作报告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1、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动漫制作、衍生产品的开发、设计、影视宣传片、微电影策划及推广。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

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一）申请挂牌公司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或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二）除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外，申请挂牌公司主要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或申请挂牌公司持有主要从事上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也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3 行业相关要求规定的申请挂牌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得存在的情形。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根据《广播

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凡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均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目前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局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2023年2月28日至 2025年2月27日，许可证编号为（桂南）字第00139号，经营范围为：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行业监管要求。

2、公司业务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动漫游戏开发；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涉及动漫创意、科技研发、教育培训，专题宣传片、电影电视剧摄制、影视后期、图书设计出版等领域。动漫创意、专题宣传片、电影电视剧摄制、影视后期等为主营业务；科技研发是指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权的研发；教育培训是指公司与当地高校进行校企合作的一种模式，公司曾入选全国动漫企业和广西自治区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当地高校为践行“教学理论与实际创作”相结合的培养模式，与公司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与教育咨询工作，该教育培训与咨询无需取得许可审批；图书设计出版是主营业务的衍生业务，如相关动漫作品客户同时需要出版图书的，公司负责提供相关素材及进行部分内容设计，以供客户后续图书出版。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衍生业务均在上述经营范围内开展。

公司商业模式：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民族动漫原创与受托制作及其市场开发，利用广西丰富的本土文化元素、以及“中国—东盟”的地缘和文化资源进行影视宣传片、动漫影视剧、微电影等的策划、制作与推广，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涵盖了从剧本创作到制作到营销的完整体系；同时公司还将传统的区域文化搬至各种媒体，将传统产品以新的面目进行面世

等。公司主要业务分为两类，第一类是客户定制；由市场策划部与客户洽谈，然后根据客户的要求展开项目的讨论会，并最终定价以及洽谈制作方法。第二类为自主原创开发市场。公司先经由前期的市场调研，并结合广西地区多民族聚居的特点，研发新技术，专注于制作具有民族特色与本土风情的动画，并在作品推出后，随即推出衍生产品。在原创动漫制作、影视拍摄项目上，公司主要依托公司的品牌效应，承接各种业务。

根据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1月-6月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动漫版权销售收入和影视宣传片收入。其中动漫作品的制作，需要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公司已取得。动漫作品的发行，依据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实行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制度的通知》，《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实行国家广电总局和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两级管理。中央单位及所属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国家广电总局审查后，由国家广电总局颁发《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各省所辖制作机构制作的国产电视动画片，经当地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审查后，由省级广播影视管理部门颁发《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公司面向观众播出的节目均取得了《国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影视宣传片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拍摄、剪辑并交付，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对外公开发行。该部分作品的制品无相关资质要求。同时，公司拍摄的电影，如《勇闯天空岛》、《湘江 1934·向死而生》，已取得了相关摄制电影许可材料及《电影公映许可证》。公司业务中，未包含网剧制作及发行，故无需取得相关许可证。

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衍生业务均在上述经营范围内开展，日常经营活动也取得了经营资质。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信用中国系统的信用信息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于2016年4月26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千年传说”，证券代码“836332”。

综上，公司经营合法合规。

3、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强化内部管理，制定了一系列管理制度，完善了内控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报告期内，千年传说存在更正公告的情况，具体情形如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于2021年2月2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1）和《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说明》（公告编号：2021-002），对原公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于2022年9月21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平台披露了《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2-026）和《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对原公告相关内容予以更正。

报告期外，公司还存在补充审议的情形，具体情形如下：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对董事刘青华购买公司房产事项进行补充审议，详见公司2023年4月24日披露的《补充确认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该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补充审议通过。

除上述情形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依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已明确的发行对象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4、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2021年度定期报告、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月-6月的其他应收款科目余额明细及出具的相关承诺等相关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综上，千年传说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发行人无子公司。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千年传说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非上市

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相关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发行人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方面的管理，确保公司资产、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到损害。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千年传说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名，2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名，其中包括3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合伙企业股东。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千年传说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外存在更正公告及补充审议的情形，具体见上述“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之（一）发行人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之3、关于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是否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除上述情形外，千年传说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

司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千年传说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3-029）等公告。

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并于2023年6月12日披露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除非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发行新股时，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

权。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6月1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和交易。”

(二)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刘青华	新增投资者	5,204,081	5,724,489.10	现金
合计	-		5,204,081	5,724,489.10	-

本次发行对象刘青华系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任公司董事，已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受限投资者交易资格，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 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并经核查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确认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或者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份代持行为，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

(三) 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份认购对象为 1 名新增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亦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已出具承诺函，“本次认购股票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定向发行决策程序

1、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资自己专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

《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资自己专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青华回避表决。

2、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资自己专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

3、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

包括《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资自己专户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在内的一系列议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发行人不属于国资、外资企业，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2023年7月24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向公司出具《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有关事宜的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主办券商工作人员访谈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到：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千年传说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0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市净率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1.10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第（2023）第021131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6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6元。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数据显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在基础层以集合竞价方式进行交易，自挂牌以来无二级市场的交易记录，

本次发行无可对比的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自公司股票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等增资事项。

（4）权益分派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权益分派。

(5) 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属行业为R文化、体育和娱乐业-R86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R863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R8630-电影和影视节目制作。公司主营业务为动漫制作、衍生产品的开发、设计、影视宣传片、微电影策划及推广。选取下述8家证监会二级行业（2012）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作为参考。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可比公司的主要数据如下表：

公司简称	最近一期收盘价 (元/股)	每股收益	市盈率	市净率
赤马传媒	4.38	0.47	7.98	1.47
喜悦娱乐	2.85	-0.21	-13.74	2.75
东方飞云	1.02	0.19	5.48	0.48
熙成传媒	1.00	0.13	7.72	4.26
约克动漫	0.63	0.07	8.87	0.31
舞之动画	0.60	-0.31	-1.96	3.55
秒音数科	4.29	0.31	14.00	2.20
新片场	7.35	-0.59	-12.54	1.69
平均值	2.77	0.01	1.98	2.09

公司2023年未经审计的半年度财务数据显示，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41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1元，发行价1.10元/股，发行后市盈率为-5.24，市净率为2.68，与上述可比公司的平均市净率较接近。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情况，预计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三) 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交易。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为将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

资金，从而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以获取职工、其他方的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时，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的基础上确定的，发行价格公允、合理。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2023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自双方签署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本次股票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起生效。《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了风险揭示条款。前述协议主要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予以披露。

经核查，签署协议的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系协议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同时，协议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股份数量、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除协议的生效条件和风险揭示条款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也不存在其他《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中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法定限售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和公司法相关规则的要求进行限售。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同时，因本次发行构成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

本次股票发行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根据上述规定，本次认购人刘青华认购的全部股份应予以限售。具体限售情形如下：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刘青华	5,204,081	5,204,081	5,204,081	0
合计	-	5,204,081	5,204,081	5,204,081	0

（二）自愿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未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根据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已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管理。

(二) 募集资金账户

2023年5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经核查，公司已披露的《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5,724,489.10
合计	-	5,724,489.10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2,500,00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500,000.00
3	其他日常经营性费用	2,724,489.10
合计	-	5,724,489.10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5,724,489.10元，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福利及其他日常经营性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是用于公司增加投资。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5,724,489.10元，全部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职工薪酬福利及其他日常经营性费用。发行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明确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上述用途未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挂牌至今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将会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会由韦荣兵、杜婷变更为刘青华，但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的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会发生变化，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具体情形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第一大股东	刘青华	0	0.00%	5,204,081	5,204,081	51.00%
实际控制人	刘青华	0	0.00%	5,204,081	5,204,081	51.00%
原第一大股 东	韦荣 兵、杜 婷	3,500,000	70.00%	0	3,500,000	34.30%
原实际控制 人	韦荣 兵、杜 婷	3,500,000	70.00%	0	3,500,000	34.30%

本次发行前，韦荣兵、杜婷夫妇二人直接持有公司3,50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0%，韦荣兵担任股东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行前通过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0%的股份。韦荣兵、杜婷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控制公司100.0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韦荣兵、杜婷及其韦荣兵通过南宁千年传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股份合计为49.00%，认购人刘青华通过本次发行直接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刘青华成为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韦荣兵	1,750,000	35.00%	0	1,750,000	17.15%
杜婷	1,750,000	35.00%	0	1,750,000	17.15%
南宁千年传 说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	1,500,000	30.00%	0	1,500,000	14.70%

合伙)					
刘青华	0	0.00%	5,204,081	5,204,081	51.00%
合计	5,000,000	100.00%	5,204,081	10,204,081	100.00%

(五)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造成影响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率下降，资本结构得到优化，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 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核查，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除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办券商、聘请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法律顾问、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验资机构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

其他未披露聘请第三方事项。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因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刘青华成为千年传说的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发行构成收购，且收购人未聘请财务顾问，主办券商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就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对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依据的文件材料进行认真核查以及对其中披露的事实进行查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系刘青华以1.10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千年传说定向发行的5,204,081股股票，此次定向发行后，刘青华成为千年传说的第一大股东，占千年传说总股本的51.00%。此次收购（股票定向发行）的目的为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公司2021年度和2022年度均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上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具体情况如下：

审计机构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公司2021年末货币资金余额8.11万元，2022年度需要偿还的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790.45万元，偿债压力较大；同时截止2021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173.83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584.24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九关于“欠缴员工2021年8-12月社会保险费用及住房公积金”的披露，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因为上述原因，公司被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天运【2022】审字第90357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

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机构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止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48.92万元，短期借款本金余额479.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374.44万元，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截止2022年12月31日所有者权益为306.02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为-452.05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因为上述原因，公司被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审字（2023）第021131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收购（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目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而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助于公司提升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的收购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本次收购有利于为千年传说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核查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收购人已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核查情况如下：

1、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1）收购人刘青华为境内自然人，具有作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与行为能力。根据申万宏源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长湖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凭证》，刘青华证券账户开户登记：市场：京 A，证券账号为 0362664017，股转/北交所业务受限权限申请。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收购人刘青华为公司董事并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交易账户，为受限投资者，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具有认购公司股票资格。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①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④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⑤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通过现金以 1.10 元/股的价格认购千年传说定向发行的 5,204,081 股股票，收购价款总额为 5,724,489.10 元，根据收购人提供的个人银行账户明细，刘青华个人银行账户资金余额显示其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同时，收购人承诺：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千年传说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经济实力。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前，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培训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基本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4、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

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5、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规定。同时，收购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经熟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的情况

本推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前，主办券商已对收购人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通过培训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及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收购人刘青华为自然人，不适用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等情形。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是否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详见本推荐工作报告之“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之（三）收购人是否提供所有必备证明文件，根据核查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千年传说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涉及收购人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应当说明有关该证券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该证券交易的便捷性等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八）收购人是否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收购人刘青华为境内自然人，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亦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管理程序。收购人不涉及履行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情形。

（九）是否已对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安排，该安排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非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的相关规定，“投资者与挂牌公司签订

股票发行的认购协议等合同，不构成《收购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协议收购，不适用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现行章程，没有关于要约收购条款的规定，《收购报告书》已予以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条款的情形。

本次收购系刘青华与千年传说签订《股份认购协议》，刘青华认购千年传说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对千年传说进行收购，根据上述规定，本次收购不适用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

（十）对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进行分析，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可能产生的影响

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三节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之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他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出具的相关承诺及访谈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支付方式为现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千年传说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同时，收购人亦承诺：1、不存在与公司通过书面（包括但不限于认购协议或其它附属协议）、口头等方式达成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2、与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3、除报股转系统备案的合同、协议外，收购人未与千年传说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合同、协议，不存在其他口头约定和利益安排。

经核查，收购人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做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之“第二节本次收购基本情况之五、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次收购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如下业务往来：

1、2022年12月18日，收购人刘青华实际控制的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千年传说签订了《二手房买卖合同》，千年传说拟将其所有位于南宁市西乡塘总部1号中国-东盟科技企业孵化基地一期商务俱乐部（不动产权证书号：0242471号）作价466万元整转让给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日、2023年1月7日将共计466万元整购房款汇入千年传说账户。

2、2023年3月8日，收购人刘青华将500万元整汇入千年传说账户，作为对公司的借款。

3、2023年4月12日，收购人刘青华实际控制的广西吉顺华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50万元整汇入千年传说账户，作为对公司的借款。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方未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十三）公众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存在上述情形的，是否已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经核查千年传说2021-2022年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其出具的声明，千年传说原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公司创新性和成长性是否符合股转系统的定位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413,374.67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7.65%；公司2022年度研发费用445,112.69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6.12%。公司目前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9项、专利权5项、商标权14项。公司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时间2020年12月3日，有效期三年。以公司《股票发行说明书》随机选取同行业8家证监会二级行业（2012）可比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作为参考，根据已披露的定期报告显示，其研发投入分别为：

公司简称	2021年研发投入 (元)	2021年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	2022年研发投入 (元)	2022年研发投入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 (%)
赤马传媒	116,143.92	0.08	3,345,781.05	2.28
喜悦娱乐	1,433,202.64	4.17	4,083,449.00	9.61
东方飞云	0.00	0.00	0.00	0.00
熙成传媒	0.00	0.00	0.00	0.00
约克动漫	6,645,943.31	5.97	7,450,483.29	7.49
舞之动画	0.00	0.00	0.00	0.00
秒音数科	1,071,863.52	0.98	3,032,341.13	2.19
新片场	12,791,979.58	4.70	19,807,535.30	6.41
平均值	2,757,391.62	1.99	4,714,948.72	3.5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2021年和2022年研发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高于上述随机抽取的同行业公司均值。

公司定期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较2021年增长了34.56%；公司2022年净利润较2021年增长了127.49%；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较2021年末增长76.04%。

综上，公司具有一定创新性和成长性，符合股转系统的定位。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 and 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经查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未见对于公司相关增资等经营活动需要其审批的规定。同时，经主办券商工作人员向当地省级广播电视局电话咨询，本次增资在不涉及外资、企业性质无变化的情形下，无需审批或备案。

2023年7月24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向公司出具《自治区

党委宣传部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有关事宜的复函》，该复函显示，因公司属于民营文化企业，公司定向发行增发股份不属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审批事项，请公司在专业机构指导下按程序推进即可。经主办券商向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工作人员了解情况：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在向公司出具上述复函前，已与其上级中共中央宣传部沟通，在中央宣传部确认无需其审批之后，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宣传部根据行业管理规定研究后认为无需其审批，从而向公司出具了复函。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符合所属行业的监管政策要求。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东吴证券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意见如下：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具备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千年传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千年传说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凌浩

项目组成员：

俞敬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东证授【2023】2号

授权人：范力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被授权人：孙中心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等规定，兹授权公司常务副总裁孙中心同志代表行使以下权力：

1.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权益类证券投资、场外金融衍生品自营及资本中介业务的各项业务协议和业务文件。

2. 在公司自营可投资的业务范围内，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与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等金融机构签订的金融产品投资合同等文件。

3.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新三板的财务顾问、推荐挂牌、股票发行、增发、持续督导、做市商等业务及区域股权市场相关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4. 代表法定代表人对外签署债券投资、债券类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非标及衍生品投资、债券销售交易、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业务的各项协议和业务文件。

以上授权，授权人也有权。被授权人可以在本授权书明确的权限内转授权，转授权内容需经授权人同意。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被授权人应诚信、审慎行使上述授权，否则要承担相应的



经济和法律責任。

特此授權。



吳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